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
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錄取學務處體育研究組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
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錄取學務處體育研究組蓋章					

說明：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 (共二聯) 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5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